檔 號: 保存年限: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: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
傳真: (02)2349-6071

聯絡人:耿驊

聯絡電話:(02)2349-6084

電子郵件: keng@mail. caa. gov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:標準字第11150266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重申貴公司(機關、團體)發生符合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 第36條及附件15有關飛安相關事件時,應於時限內通報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近日某公司所屬遙控無人機於試驗飛行中失控墜毀,該公司於事發後第2日始於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」登錄飛安相關事件,未以電話向本局通報確認,致延誤處理時效。
- 二、請貴公司(機關、團體)確實依下列事項辦理:
 - (一)所有人或操作人於操作遙控無人機發生符合旨揭管理規則第36條之飛安相關事件時,應依時限通報本局。
 - (二)通報時,除於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」登錄外,請 依同條規定附件15之內容,同步於上班時間以電話(02) 2349-6067,非上班時間以電話(02)2349-6300,或傳真 (02)2349-6400向本局通報確認。

正本:遙控無人機各法人機關團體

運輸規劃科 111/10/26 16:25

III.





